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 (二)支出预算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 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情况
说明

- 1) 项目概述
- 2) 立项依据
- 3) 实施主体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相关专业名词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我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工作的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统筹我区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 贯彻落实上级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六)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七) 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

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无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8 人，部分补助事业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合计 3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0 人，行政在职人数 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6 人，部分补助事业 0 人，自收自支 0 人；离退休人员小计 8 人，离休 0 人，退休 8 人；退职人员 0 人；临时工 2 人聘用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中等专业(职业)学校 0，其他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37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1	卫生健康支出	50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0.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支出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4.19	81.09	423.09	423.09									
2101501	行政运行	337.82		337.82	337.8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1	1.1	34	3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1.27	79.99	51.28	5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2		30.52	30.5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2		30.52	3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2		30.52	30.52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37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0	0
	合计	558.19	391.82	16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	23.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8	23.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8	2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19	337.82	166.37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4.19	337.82	166.37

2101501	行政运行	337.82	337.8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1		35.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31.27		13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2	30.5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2	3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2	30.5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37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7.1	一、本年支出	477.1	47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	23.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23.09	423.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0.52	30.52		
收入总计	477.1	支出总计	477.1	47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0	0
	合计	477.1	391.82	8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	23.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8	23.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8	2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09	337.82	85.28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3.09	337.82	85.28
2101501	行政运行	337.82	337.8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4		3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28		5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2	30.5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2	3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2	30.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0	0
	合计	391.82	365.78	26.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3	342.3	
30101	基本工资	83.51	83.51	
30102	津贴补贴	11.44	11.44	
30103	奖金	114.6	11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	6.5	
30107	绩效工资	43.2	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7	34.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2	9.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2	30.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	4.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4		26.04
30201	办公费	6		6
30202	印刷费	0.8		0.8
30207	邮电费	1.5		1.5

30211	差旅费	1.8		1.8
30213	维修（护）费	0.5		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		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4		12.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8	23.48	
30302	退休费	22.76	22.76	
30309	奖励金	0.72	0.7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58.19	
其中：财政拨款		477.1	其他经费 81.09
支出预算合计		558.19	
其中：基本支出		391.82	项目支出 166.37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动医保基金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参保人数	≥109000 人
		村级（社区）帮办代办人员	1 人
		医保事务中心、服务站、服务点设立	5 个
	质量指标	专职医保经办服务人员配备率	100%
		政策覆盖率	≥99
		居民参保率	≥99%
	时效指标	群众医保业务办理及时率	≥95%
		乡镇、村级服务点建设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成本	≤85.2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医保经办服务的便捷度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建立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打通医疗保障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全面提升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专项经费	≤32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医保事项服务窗口数	=5 个
	质量指标	专职医保经办服务人员配备率	=100%
		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	=100%
	时效指标	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完成时限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医保经办服务的便捷度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58.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0.9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8.0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1.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8.6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58.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0.9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91.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8 万元。项目支出 166.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2.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4.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0.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5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4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5.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8.03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5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91.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8 万元。项目支出 85.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6.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47 万元，下降 17.36%。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实有数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根据《九江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65 号）和《关于推进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九医保字〔2022〕42 号），以及《浔阳区推进医保事务服务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浔府办字〔2022〕23 号）文件精神要求，建立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打通医疗保障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上级赋予的工作任务。

2) 立项依据

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浔阳区推进医保事务服务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医保字[2022]42 号 关于推进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4) 实施方案

我局初步按照《九江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计划在街道、村（社区）经办，设立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县级设立医保事务中心，街道设立医保事务服务站，村级设立医保事务服务点。

每5万人以下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医保经办服务人员，每5万人以上乡镇（街道）配备2名专职医保经办服务人员。村（社区）要对村（居）民公布干部帮办代办人员，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医保事务、事项要规范，并公开公示。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预算安排16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